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8號

聲請人 劉淳瀚

柯瑞榮

陳曉微

葉家熏

相對人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14年8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成立內容之其中第(一)項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劉淳瀚新臺幣(下同)106,095元、柯瑞榮112,324元、陳曉微76,026元、葉家熏77,899元的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應由相對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向本院如數繳納，及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4日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此有調解紀錄可稽。相對人應給付薪資聲請人劉淳瀚資遣費、薪資、特休未休工資新臺幣(下同)313,095元；柯瑞榮資遣費、薪資、特休未休工資339,124元；陳曉微資遣費、薪資、特休未休工資199,398元；葉家熏資遣費、薪資、特休未休工資222,382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茲檢附調解紀錄，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貴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以維法益。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

01 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
02 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
03 費」。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縣政府於
05 114年8月4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份為證。又查，本件兩造
06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的內容如下：(一)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積欠
07 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如下：劉淳瀚106,095元、柯瑞榮112,3
08 24元、陳曉微76,026元、葉家熏77,899元，資方於114年8月
09 31日前將上述金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二)資方同意給付資遣
10 費如下：劉淳瀚207,000元、柯瑞榮226,800元，分六期平均
11 給付；陳曉微123,372元、葉家熏144,483元，分四期平均給
12 付。第一期自114年11月25日開始按月給付，一期到期未給
13 付，視同全部到期。(三)資方於114年8月31日前向勞保局補繳
14 114年4-7月勞工退休金至勞方之退休金專戶。(四)雙方同意於
15 114年8月4日終止勞動契約，資方於114年8月9日前寄發非自
16 願離職證明書給勞方。(五)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實所衍生之
17 民事、刑事及行政救濟請求權，勞雇雙方皆同意拋棄，包含
18 調解前已提起之行政申訴，連同撤銷，並不再為其他主張；
19 雙方並就本案申訴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及
20 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之言論或舉措。上述調解成立內容，
21 為相對人對聲請人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查，相對人未依
22 調解成立內容完全履行，迄今仍尚未給付聲請人新資及特休
23 未休工資部分，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
24 聲請之情形。因此，聲請人就薪資、特休未休工資部分，向
25 本院具狀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至於另外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的部分，因兩造是約定
27 第一期自114年11月25日才開始給付，現在尚未到應該給付
28 的時間，故聲請人現在還不可以聲請強制執行。因此，本件
29 聲請強制執行資遣費的部分，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30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31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3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洪毅麟

09 **【附件】：**

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114年7月23日								
調解會議起迄時間：114年8月4日15時00分至114年8月4日16時00分								
調解會議地點：嘉義縣政府三樓勞資爭議調解室								
當事人	稱謂	姓名或行號 或團體名稱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連絡電話	出席情形
	申請人	劉淳瀚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村鹿草路216號	0925236863	出席
	申請人	柯瑞榮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96之12號	0936535040	出席
	申請人	陳曉微				嘉義縣鹿草鄉碧潭村125-5號	0933361862	出席
	申請人	葉家熏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村安和街118號	0912859499	出席
	對造人/ 負責人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 李清枝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村158-17號	05-3753933	
	受任人	李昆財				同上		出席
選定調解方式	1. 本次會議調解人係由主管機關指派，與勞資雙方互無涉權益關係。 2. 會議記錄請加以詳閱，無異議後再予簽署，如達成和解，應依約履行。							
一、爭議當事人主張 申請人主張： 資方要求勞方放無薪假，但勞方不同意。請求資方給付資遣費、114年6、7月份工資、113、114年特休未休工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另114年4-7月勞工退休金未提繳，請求資方給付。 劉淳瀚：資遣費新臺幣(以下同)207,000元；工資65,235元；特休未休工資23,000元； 柯瑞榮：資遣費：226,800元；工資59,561元；特休未休工資：53,550元。 陳曉微：資遣費：123,372元；工資49,693元；特休未休工資：26,325元。 葉家熏：資遣費：144,483元；工資51,569元；特休未休工資15,790元。 對造人主張： 資方目前資金調度困難，正在籌措資金，會盡快給付給勞方。								
二、事實調查 (一)調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言詞(書面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原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訪查紀錄) (二)調查事實結果： 1. 雙方不爭執事項： 2. 雙方有爭執事項： 3. 經調查結果：								

三、調解方案：建議資方給付資遣費、工資、休假工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四、調解結果：不成立：

成立：

- (一)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如下：劉淳瀚新臺幣(以下同)106,095元、柯瑞榮112,324元、陳曉微76,026元、葉家熏77,899元、資方於114年8月31日前將上述金額匯入勞方薪轉帳戶。
- (二)資方同意給付資遣費如下：劉淳瀚207,000元、柯瑞榮226,800元，分六期平均給付；陳曉微123,372元、葉家熏144,483元，分四期平均給付。第一期自114年11月25日開始按月給付，一期到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
- (三)資方於114年8月31日前向勞保局補繳114年4-7月勞工退休金至勞方之退休金專戶。
- (四)雙方同意於114年8月4日終止勞動契約，資方於114年8月9日前寄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勞方。
- (五)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實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救濟請求權，勞雇雙方皆同意拋棄，包含調解前已提起之行政申訴，連同撤銷，並不再為其他主張；雙方並就本案申訴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及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之言論或舉措。

以上調解紀錄經當場審閱，確認無誤，簽名如下：

劉淳瀚
柯瑞榮
勞方 陳曉微
葉家熏

(簽章) 資方 李昆財 (簽章)

五、調解(人)委員： (簽章)

備註：1、調解成立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

2、調解不成立者，勞方可向相關事項之主管機關另行檢舉之程序。

3、調解不成立者，勞方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嘉義分會電話:05-2763488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07號2樓)。